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TPKMX6XH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2
二、 附件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4-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24 号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62,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3,962,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1 号文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962,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发行价格 25.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9,6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5,098,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978,976.6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23.38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970,523,023.3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62,000.00 元，业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鹏盛 A 验字[2023]00010 号验资



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43,962,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3,962,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注)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合计	金额	其中：股本			其中:货币出資 額
				土地 使 用 权	其 他	金 额	
蔡喜斌	3,000,000.00	76,470,000.00	76,470,000.00			3,000,000.00	7.50
吴伟忠	3,373,872.00	85,999,997.28	85,999,997.28			3,373,872.00	8.43
詹珊玉	4,393,879.00	111,999,975.71	111,999,975.71			4,393,879.00	10.99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96,939.00	55,999,975.11	55,999,975.11			2,196,939.00	5.49
萍乡国源二期并购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84,660.00	149,999,983.40	149,999,983.40			5,884,660.00	14.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7,791.00	73,099,992.59	73,099,992.59			2,867,791.00	7.17
广东恒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23,107.00	99,999,997.43	99,999,997.43			3,923,107.00	9.8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1,730.00	125,199,997.70	125,199,997.70			4,911,730.00	12.28
凯博（成都）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107.00	99,999,997.43	99,999,997.43			3,923,107.00	9.81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注)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蒋格兰	2,196,939.00	55,999,975.11			55,999,975.11		2,196,939.00	5.49	2,196,939.00		5.49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96,939.00	55,999,975.11			55,999,975.11		2,196,939.00	5.49	2,196,939.00		5.49
UBS AG	1,020,007.00	25,999,978.43			25,999,978.43		1,020,007.00	2.55	1,020,007.00		2.55
顾婷	111,030.00	2,830,154.70			2,830,154.70		111,030.00	0.28	111,030.00		0.28
合计	40,000,000.00	1,019,600,000.00			1,019,6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0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19,6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98,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978,9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银琴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被审验单位: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		
	变更前 金额	比例 (%)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变更后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00	16.40		40,0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962,000.00	100.00	203,962,000.00	83.60	203,962,000.00	100.00
合计	203,962,000.00	100.00	243,962,000.00	100.00	203,962,00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速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佳强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原深圳市海目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2996971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962,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203,96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01 号文同意注册，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962,000.00 元，股本变更为 243,962,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076,976.6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523,023.3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70,523,023.38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5,098,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500,000.00
律师费	849,056.6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1,169,811.3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460,108.70
合计	9,076,976.62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000 股, 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019,6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含税) 人民币 5,403,88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014,196,120.00 元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79500078801400000201	17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6345	175,00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1060000125192	175,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3005921537	1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714975	189,196,1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5919473110001	150,000,000.00
合计		1,014,196,120.00

四、 其他事项: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陈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Full name	陈华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303198903123837



年度检验登记



有效一年。
One year after

陈华
33000001042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银娜

3000001088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4 0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y / m /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张银娜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11-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88111705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6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代理记账；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服务信息



证书序号: 0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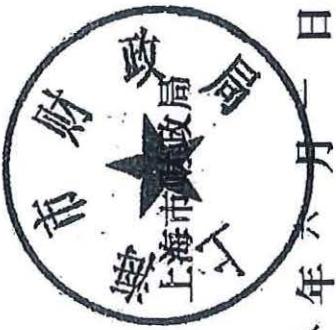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